

沈环大东查字〔2023〕1号

关于对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沈阳）有限公司 宝马内饰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实质性审查意见

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沈阳）有限公司：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延锋汽车饰件系统（沈阳）有限公司宝马内饰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现将对该《报告表》及承诺审查意见明确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环评报告表、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情况相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的依据。

二、主要污染影响及污染治理措施

1. 废气污染影响及治理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滚胶、热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项目注塑、滚胶、热压工序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引至“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现有1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要求，厂界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要求，项目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水污染影响及治理措施

项目生产冷却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运营期无新增生活污水。

3. 噪声污染影响及治理措施

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注塑机、滚胶机、热压机等设备运行。

项目将产噪设备布置于封闭厂房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等措施，再经过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后，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污染影响及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废树脂、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化学品包装桶、废机油及废机油桶等。

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化学品包装桶、废机油及废机油桶等均为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同时符合环保

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的有关要求。

废包装材料、废树脂等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建设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内，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

三、你单位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应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或者在国家排污许可信息系统进行登记、若未经许可不得进行排污。

五、项目在生产前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制定和备案环境应急预案。

六、请大东生态环境执法部门依据环评批复和实质性审查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2023 年 1 月 11 日

抄 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大东执法大队

经办人：朱广溪

共印 3 份